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2-0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详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郭世昌、于明德、石少侠、陈金城、杨胜利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八十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拟修改为：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 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 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

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六）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2 日